

2024 年度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 委员会决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松山区监察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下设科室13个，分别为办公室、组织部（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管理室）、宣传部、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信访室、党风政风监督室、第一

至第六纪检监察室，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 12 个，单独派驻纪检监察组 6 个。本年内设机构无变动。截止 2023 年末，松山区纪委监委实有编制 115 个，其中行政人员 64 个,工勤 1 个，事业编制 50 个。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坚持态度不变、力度不减、重心不偏，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是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截至目前，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处置问题线索 430 件，立案 135 件 168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50 人，留置 6 件 7 人，移送检察机关 6 人，收缴违纪违法涉案资金 4976 万元。其中，立案审查调查区管干部 14 人。深化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立案教育领域 4 件 6 人、医疗领域 3 件 7 人。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管理，查处各级党组织“一把手” 26 人。严惩行贿行为，查处涉嫌行贿犯罪 5 件 6 人，录入行贿人黑名单 5 人。整合反腐败全链条力量，召开领导小组协调会议，完善监检法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会商机制。二是坚持以办案促进整改、以监督促进治理，推动农牧、水利、林草等部门单位开展 5 类问题全面治理，督促

夏家店乡、太平地镇党委政府开展农村集体“三资”领域专题警示教育大会和风险环节排查。截至目前，共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8份，提出以案促改整改建议21条，督促农业部门完善《松山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制度》，制作资金资产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申报流程图等6项机制。三是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用足用好反面典型“活教材”，精心选取今年以来查处的5个涉及“一把手”监督、医疗领域、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领域典型案例，拍摄警示教育片，协助区委开展2次警示教育，在全区范围编印《党员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选》，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在全社会营造了崇尚廉洁、抵制腐败的风尚。

坚决防止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精准发现、坚决查处反复性顽固性、改头换面、隐蔽隐性问题，做到纪法同施同守、风腐同查同治。一是把握节日特点，时刻紧盯不放。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印发廉洁提醒3期，分层分类开展廉政谈话270余人，采取联合检查、突击抽查等方式开展明察暗访3次，通报3起典型违纪案件。部署开展公职人员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全区共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9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3人，批评教育和处理5人，释放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持续为基层松绑减负。重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将为基层减负纳入日常监督、专项监督的重要内容，紧盯“文山会海”、违规挂牌、过度留痕等顽瘴痼疾开展精准监督，会同区减负机制办制定《典型案例核查通报工作办法》《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攻坚任务书》，督促将以党委

政府名义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精简 10%，以部门名义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备案事项精简 40%。紧盯“指尖上的形式主义”问题，严肃整治“指尖办公”现象，对微信工作群、政务 APP 等进行督查清查，推动清理不必要微信群组 176 个，整合 71 个。三是健全制度机制，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坚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协助党委组织召开全区党员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通报纪律审查情况和 11 起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选派业务骨干赴各乡镇街道、区直单位、学校开展纪律专题辅导，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严把纪律关口，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回复廉政意见 6401 人次，提出暂缓或否定性意见 62 人次。精准定性量纪执法，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 452 人，其中第一、二、三、四种形态分别占比 66.3%、23.3%、3.1%和 7.3%。

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把人民至上理念贯穿于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推进反腐败斗争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身边延伸。一是强化责任落实。区委常委会 6 次专题听取汇报、部署工作，主要领导同志 9 次阅批案件和专报，将集中整治纳入基层调研督导重要内容。区纪委监委加强组织，抓点带面，召开常委会会议、领导小组会议、工作调度会 13 次，传达上级精神，部署具体工作。强化协同联动作用，全区 10 家项目化推进牵头单位、14 家 15 件具体实事责任部门和 22 个乡镇（街道）已全面突破“零问题”。二是深化治本效果。坚持“带件下沉”“蹲点帮扶”，推动案件突破。集中整治以来，松山区列为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重点问题线索 210 件，立案 40 件 74 人，

彻查侵害群众利益的惠农补贴、涉农涉牧等重点问题，办理市纪委监委指定异地管辖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件，采取留置措施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6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28 人，给予诫勉谈话、批评教育等组织处理措施 130 人，收缴涉案资金 2250 万元。农牧、水利、林草等部门单位督查整改村级债权债务、资源承包经营与租赁等方面问题 12 个，梳理规范合同 355 份，盘活集体闲置土地、机电井、厂房等经营性和资源性资产，增加固定资产 107.42 万元，带动村集体收入 173 万元。三是紧盯重点问题。紧盯群众急难愁盼，抓好全国性专项整治，办好 15 件具体实事，锚定自治区、市、区本级自主整治项目，明确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惠农惠牧补贴发放、拖欠餐饮酒店等中小企业账款等 21 项重点问题，选准“小切口”，项目化推进整改整治，截至目前，共发现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111 个，推动完成整改 111 个。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制定完善制度 21 项，推动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比如，在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方面，对“12345”政务服务热线涉及教育领域 2300 条情况反映进行全面梳理，共处置教育领域相关问题线索 5 件，立案 3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5 人。督办松山区城子乡小学食源性疾病导致学生腹泻案，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3 人，组织处理 4 人，建议免职 3 人，指导教育、市场监管等单位对区属 39 所寄宿制学校的 69 个食堂食品安全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发现并整改食品安全隐患问题 201 条。比如，在整治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方面，整合纪检监察、巡察、市场监管、民政等专业力量开展全面排查，共下沉摸排公墓面积 52.5 亩、配套用房 476.54 平方米，

调阅墓穴档案 1481 个，针对当铺地满族乡关家营村“未批先建”、违规私自定价销售等问题，督促职能部门成立临时管理组，委托专项审计，推动平稳衔接、依规报批、精准问责，有关案件正在进一步核实调查中。在集中整治有力推动下，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高。截至目前，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 289 件（次），同比下降 37.31%，其中检举控告类 138 件（次），同比下降 24.59%，重复检举控告 56 件（次），同比下降 42.86%。82 件初次检控件，已全部办结，实名检控反馈满意率 60.23%。

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强化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推动巡察工作向纵深发展。一是准确把握政治巡察内涵和方向。深入开展对《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宣传解读和政策辅导，将条例纳入巡前培训、专题辅导主体班次培训内容，实现学习条例全员覆盖，推动培训成果向工作成效转化，全年开展 3 次集中培训，培训党员干部 119 人次。二是扎实推进巡察全覆盖。年初以来，开展九届区委第七轮巡察，对区公安分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开展市区联动巡察、对区审计局等 5 个区直机关开展常规巡察，共发现问题 89 个，立行立改 4 个。结合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开展第八轮巡察，对太平地镇等 3 个乡镇党委及 53 个村级党组织、区教育局、卫健委等 7 个区直机关党组织开展巡察，巡察期间提出立行立改 15 个，及时解决了一些群众的诉求和问题。三是标本兼治巩固巡察成果运用。针对自治区党委巡视组专项检查区委巡察工作发现的 12 个问题，细化整改任务 23 项，制定整改措施 51 条，现已全部完成

整改。将巡视整改成果运用与巡察整改监督相结合，对第五轮穆家营子镇等 5 个乡镇党委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评估，涉及村“三资”管理不到位、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有差距、扶贫产业项目作用未有效发挥等方面共 557 个问题、现已完成整改 552 个，督促立行立改 7 个，移交的 7 个问题线索已全部办结。九届区委第六、七轮巡察共反馈的问题整改率为 97%，推动发放资金 22.39 万元，收回资金 6.5 万元，修订完善制度 67 项，组织处理 25 人次。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2939.9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4.35 万元，下降 3.43%，变动原因：本年部分项目未全面支付，部分项目资金结转下年度。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7.66 万元，增长 7.21%。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939.9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939.9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97.66 万元，增长 7.21%，变动原因：本年大案要案经费支出增加，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支出决算总计 2939.95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939.9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97.66 万元，增长 7.21%，变动原因：本年大案要案经费支出增加，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2.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939.95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39.95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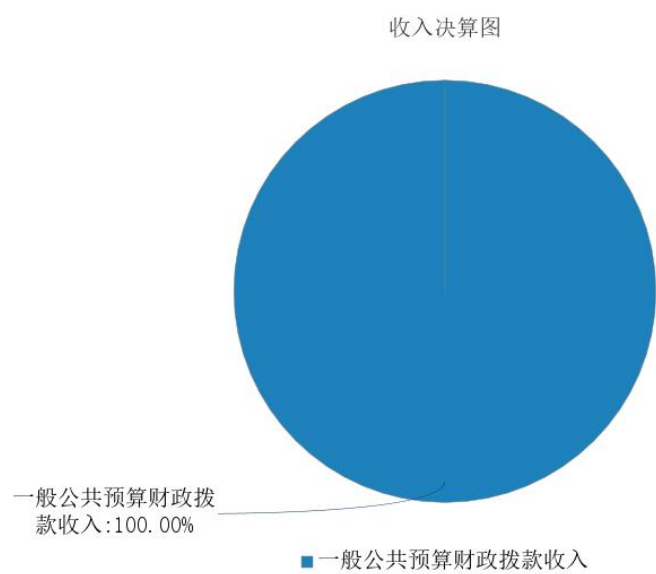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939.95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987.13 万元，占 67.59%；

本年项目支出 952.82 万元，占 32.41%；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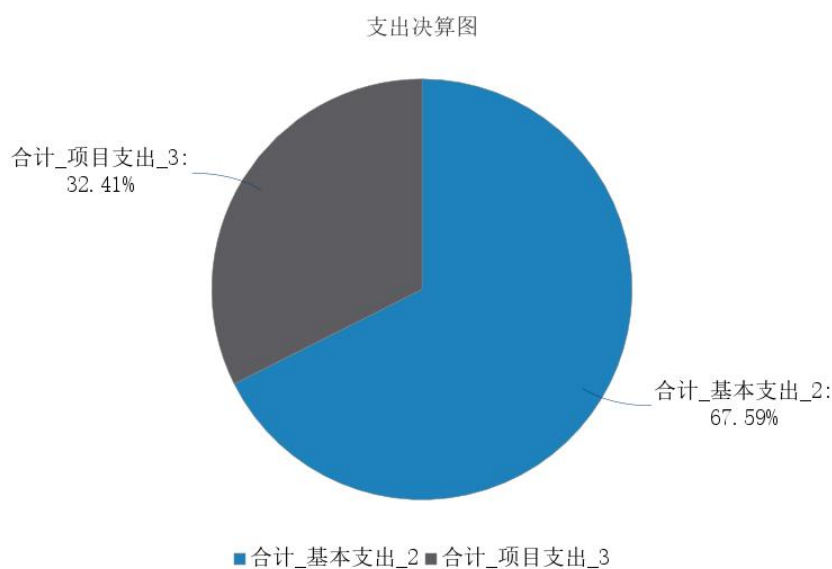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2939.9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4.35 万元，下降 3.43%，变动原因：本年部分项目未全面支付，部分项目资金结转下年度；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7.66 万元，增

长 7.21%，变动原因：本年大案要案经费支出增加，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939.95 万元。与年初预算 3044.30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2499.3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6.47 万元。其中：

1. 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959.87 万元，支出决算 1961.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新招录人员，追加部分工资，预决算无明显差异。

2. 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年初预算 473 万元，支出决算 47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大案要案查处预决算无明显差异。

3. 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30 万元，支出决算 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0%。决算数与年初预

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新追加 2024 年中央和自治区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213.1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02.75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04.05 万元，支出决算 179.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政策性调资导致养老保险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02.03 万元，支出决算 28.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政策性调资导致职业年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9.77 万元，支出决算 4.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政策性调资导致工伤保险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84.6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3.13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97.73 万元,支出决算 8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政策性调资导致医疗保险预算产生差异。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142.9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4.94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67.84 万元,支出决算 142.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政策性调资导致住房公积金预算产生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987.1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643.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343.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952.8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892.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三）资本性支出 59.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27.00 万元，支出决算 26.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27.00 万元，支出决算 26.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9%；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4 年度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27.00 万元，支出决算 26.76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三公经费预决算无明显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6.7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76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76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公务用车购置。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09.18 万元，下降 100.00%，变动原因：上年度我单位采购公务用车，项目已经完成，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6.7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3.24

万元，增长 13.76%，变动原因：本年大案要案增加公务用车维修维护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10 万元，下降 100.00%，变动原因：本年无公务接待任务。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343.4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6.17 万元，增长 8.25%，变动

原因：本年大案要案增加，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43.46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6.17 万元，增长 8.25%，变动原因：本年大案要案增加，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952.8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大案要案经费”、“办案业务经费（2024）”、“2024年中央和自治区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等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52.82万元。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4年度在决算中反映5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大案要案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7.8分。全年预算数为471.85万元，执行数为471.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用于支付专案补助、差旅费、交通费、留置看护人员经费等，通过项目的实施长期维护了清正廉洁的政治生态氛围，同时也保障了纪检监察工作的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办案业务经费（2024）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91.78 万元，执行数为 291.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用于大案要案查处发生的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人员补助等。一、加大执纪监督力度、深入改进作风、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工作氛围，推动反腐倡廉建设，促进党群干部及社会各方面和谐。二、严肃查处各种违纪违法案件，保持查办案件高压态势，形成有利震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新)2024 年中央和自治区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赤财指教[2023]953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9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加大执纪监督力度、深入改进作风、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工作氛围，推动反腐倡廉建设，促进党群班干部及社会各方面合协。二、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纪案件，保持查办案件高压态势，形成有利震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2024 年中央和自治区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赤松财指教[2024]256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9 分。全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执行数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加大执纪监督力度、深入改进作风、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工作氛围，推动反腐倡廉建设，促进党群班干部

及社会各方面合协。二、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纪案件，保持查办案件高压态势，形成有利震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业务经费（追加）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6.34 万元，执行数为 126.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加大执纪监督力度、深入改进作风、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工作氛围，推动反腐倡廉建设，促进党群班干部及社会各方面合协。二、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纪案件，保持查办案件高压态势，形成有利震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大案要案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			实施单位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473	471.85	471.85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 款	473	471.85	471.85	——	100	——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 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申请大案要案经费 5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专案补助、差旅费、交通费、留置看护人员经费等，通过项目的实施长期维护了清正廉洁的政治生态氛围，同时也保障了纪检监察工作的顺利进行。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案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5	5.00	次	10	10	
			参与专案人次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20.00	人次	5	5	
		质量指标	案件处置率	正向	等于	100	98.00	%	10	9.8	
			立案案件办结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00	%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反向	小于等于	3	0	月	5	5	
			案件上报时限	反向	小于等于	25	20.00	天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00	471.85	万元	5	4	
			专案补助人均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500	1500.00	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纪检监察工作的顺利进行	定性		保障	保障		15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维护清正廉洁的政治生态氛围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00	%	10	10	
总分									100	97.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2024）									
主管部门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				实施单位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300	291.78		291.78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 款	300	291.78		291.78		——	100		——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 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计支出 300 万元，主要用于大案要案查处发生的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人员补助等。一、加大执纪监督力度、深入改进作风、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工作氛围，推动反腐倡廉建设，促进党群干部及社会各方面和谐。二、严肃查处各种违纪违法案件，保持查办案件高压态势，形成有利震慑。					基本完成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性 质	指标方 向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计量单 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绩效指 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公务用 车数量	正向	等于	8	8.00	辆	5	5	
			办公设 备购置 批次	正向	大于等 于	10	10.00	次	5	5	
			劳务派 遣人员 数量	正向	大于等 于	8	8.00	人	5	5	
		质量指 标	公务用 车正常 使用率	正向	等于	100	98.00	%	10	9.8	
			办公用 品购置 合格率	正向	大于	90	90.00	%	5	5	

		时效指标	公务用车时间	正向	等于	1	1.00	年	5	5	
			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正向	等于	1	1.00	年	5	5	
		成本指标	办公费	反向	小于等于	90	46.00	万元	2	2	
			差旅费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138.00	万元	2	0	
			劳务派遣工资	反向	小于等于	40	40.00	万元	3	3	
			项目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00	291.78	万元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党风廉政建设水平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大纪检监察力度营造廉洁勤政氛围	定性		长期影响	长期影响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纪检监察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00	%	10	10	
	总分								100	97.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新) 2024 年中央和自治区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赤财指教[2023]953 号						
主管部门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			实施单位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	30		3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加大执纪监督力度、深入改进作风、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工作氛围，推动反腐倡廉建设，促进党群班干部及社会各方面合协。二、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纪案件，保持查办案件高压态势，形成有利震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相关案件会议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2	12.00	次	10	10	
			参会人员数量	正向	等于	150	150.00	人	5	5	
		质量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10	10	
			案件处置率	正向	等于	100	98.00	%	5	4.9	
		时效指标	问题线索接收率	反向	小于等于	25	25.00	天	5	5	

			案件办 理时限	反向	小于等 于	3	2.50	月	5	5	
		成本指 标	项目总 成本控 制	反向	小于等 于	30	30.00	万元	5	5	
			培训平 均成本	反向	小于等 于	5	5.00	万元/ 次	5	5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专项资 金使用 效益	定性		效果良 好	效果较 好		10	9	
		社会效 益指标	推进从 严治党	定性		有效推 进	有效推 进		10	10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项目可 持续影 响期	正向	等于	1	1.00	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检查办 案人员 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 于	90	95.00	%	10	10	
	总分								100	98.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和自治区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赤松财指教[2024]256 号										
主管部门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					实施单位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6		3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36		3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加大执纪监督力度、深入改进作风、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工作氛围，推动反腐倡廉建设，促进党群班干部及社会各方面合协。二、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纪案件，保持查办案件高压态势，形成有利震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相关案件会议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2	12.00	次	10	10	
			参会人员数量	正向	等于	150	150.00	人	5	5	
		质量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6.00	%	10	10	
			案件处置率	正向	等于	100	98.00	%	5	4.9	
		时效指标	问题线索接收率	反向	小于等于	25	20.00	天	5	5	
			案件办理时限	反向	小于等于	3	2.50	月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反向	小于等于	36	36.00	万元	5	5	
			培训平均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	5.0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定性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从严治党	定性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政治生态的影响	定性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影响期	正向	等于	1	1.00	年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查办案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8.00	%	10	10	
总分									100	98.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经费（追加）										
主管部门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				实施单位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0	126.34		126.34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 款	0	126.34		126.34		——	100		——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 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加大执纪监督力度、深入改进作风、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工作氛围，推动反腐倡廉建设，促进党群干部及社会各方面和谐。二、严肃查处各种违纪违法案件，保持查办案件高压态势，形成有利震慑。					已完成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性 质	指标方 向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计量单 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8	8.00	辆	10	10	
			办公设备购置批次	正向	大于等于	5	5.00	次	5	5	
		质量指标	公务用车正常使用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10	10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5	5	
		时效指标	公务用车时间	正向	等于	1	1.00	年	5	5	
			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正向	等于	1	1.00	年	5	5	
		成本指标	差旅费	反向	小于等于	130	126.34	万元	5	4	
			项目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30	126.34	万元	5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党风廉政建设水平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大纪检监察力度营造廉洁勤政氛围	定性		长期影响	长期影响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纪检监察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00	%	10	10	
总分									100	98.00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大案要案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7.8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度大案要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进一步规范赤峰市松山区纪检监察办案经费开支和管理，保障纪检监察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年初申请大案要案经费 5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专案补助、差旅费、交通费、留置看护人员经费等，通过项目的实施长期维护了清正廉洁的政治生态氛围，同时也保障了纪检监察工作的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

（三）偏差分析及整改措施。

无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发现自身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采取有力的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发挥效益，充分运用绩效结果，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合理使用项目资金，排除不利因素，保障项目进行正常实施，我单位对大案要案经费 473 万元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对资金产出及其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 4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73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年度调整金额-1.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15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变动后预算数 471.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71.85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 471.85 万元、执行率为 100%，其中：财政拨款 471.85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473 万元，到位资金 473 万元，实际支出资会 471.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75%，资金主要用于我单位本单位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机关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保证纪律监委特殊办案设备，

留置看护等专案经费支出。资金使用时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各项管理规定，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的申请及使用审评手续，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各类资金支出准确无误，有完整的审批手续，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问题、财务处理合法合规。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我单位在遵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与管理制度的同时，还制定了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同时还制定了合同、采购、资产等管理制度，完善了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度上为我单位对大案要案经费 473 万元，确保本单位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机关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保证纪委监委特殊办案设备，留置看护等专案经费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提供了指导以及规范。实际支出与项目规定的用途一致，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问题、资金管理状况良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开展专案次数(次)，目标值 5，完成值 5，分值 10，得分 10。

(2) 参与专案人次(人次),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20, 分值 5, 得分 5。

2.质量指标

(1) 案件处置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98, 分值 10, 得分 9.8。

(2) 立案案件办结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8, 分值 5, 得分 5。

3.时效指标

(1) 案件办理时限(月), 目标值 3, 完成值 0, 分值 5, 得分 5。

(2) 案件上报时限(天), 目标值 25, 完成值 20, 分值 5, 得分 5。

4.成本指标

(1) 项目总成本(万元), 目标值 500, 完成值 471.85, 分值 5, 得分 4。

(2) 专案补助人均成本(元), 目标值 1500, 完成值 1500, 分值 5, 得分 5。

(二) 效益指标

5.社会效益指标

(1) 保障纪检监察工作的顺利进行, 目标值保障, 完成值保障, 分值 15, 得分 14。

6.可持续影响指标

(1) 长期维护清正廉洁的政治生态氛围，目标值长期，完成值长期，分值 15，得分 15。

(三) 满意度指标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办案人员满意度(%), 目标值 90，完成值 95，分值 10，得分 10。

(四)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7.8 分，等级为优。

四、存在问题

(一) 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无

(二)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后续工作计划。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

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加强对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相关知识的培训力度，增强提高绩效管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能力和专业素质和思想水平，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合理使用项目资金，排除不利因素，保障项目进行正常实施。

（二）措施及办法。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数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

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利杰 联系电话：0476-8465698-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